

2024 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及《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铁东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办字[2019] 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四平市铁东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策。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

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四）组织实施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指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指导，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在我区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市、区重

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我区审批的医疗机构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二）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第四条 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计财科、安全生产管理科）

办公室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建议提案办复、项目建设、督查督办、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内务管理、绩效考核、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基层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系统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申报、聘用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工作。

计财科职责：承担机关及区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的预算和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卫生信息统计工作；能源消耗统计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科职责：指导、监督全区各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并监督实施全区各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和应急预案；指导各医疗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健康工作；及时反应和处理重大安全突发事件。

（二）综合业务与爱卫会办公室（医政医管和行政审批科、基妇和人口监测科）

综合业务与爱卫会办公室职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完善老年人信息化管理。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卫生创建活动；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

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普法及卫生健康业务宣传等工作。

医政医管和行政审批科职责：拟定铁东区区域卫生规划；贯彻执行医疗机构有关规范标准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救援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各项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方法的应用。

基妇和人口监测科职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统筹推进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全区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育服务工作。开展健康扶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卫健系统的党建、宣传、和纪律检查工作。 .

第五条 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第六条 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

一、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二、四平市铁东区计划生育协会

三、四平市铁东区幸福家庭发展中心

四、四平市铁东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一）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二）四平市铁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五) 四平市铁东区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六)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七) 四平市铁东区七马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八) 四平市铁东区北市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九) 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十) 四平市铁东区黄土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十一)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中心卫生院
- (十二) 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卫生院
- (十三) 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中心卫生院
- (十四)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集安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660.22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57.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9.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83.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5.33	结余分配	58	77.7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7.69
总计	30	7,868.72	总计	60	7,868.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中心医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按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89.28	6,128.31		1,660.22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66	81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14	78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54	781.54					
20808	抚恤	32.52	3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2	3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9.22	4,794.25		1,660.22			0.7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0.29	280.19					0.11
2100101	行政运行	280.29	280.19					0.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85.98	1,543.24		1,642.16			0.5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51.32	313.28		337.87			0.1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65.24	1,060.61		1,304.29			0.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9.42	169.35					0.07
21004	公共卫生	2,808.34	2,790.27		18.06			0.0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8.64	220.57		18.06			0.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24.70	2,524.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00	4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86	15.8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86	1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69	16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4	13.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22	137.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1.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9	12.8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5						0.0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40	51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40	51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40	51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中心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83.31	7,676.31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43	81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92	782.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32	782.32				
20808	抚恤	32.52	3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2	3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7.43	6,350.43	7.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8.45	278.45				
2100101	行政运行	278.45	278.4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36.79	3,136.7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20.12	620.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47.32	2,347.3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9.35	169.35				
21004	公共卫生	2,759.61	2,752.61	7.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51	0.5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8.63	238.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75.47	2,468.47	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00	4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82	15.8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82	1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76	16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4	13.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12	13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1.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6	1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45	51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45	51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45	51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台中市私立弘光科技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5.43	81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38.87	4,73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0.45	51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28.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64.75	6,06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6.44	106.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71.20	总计	64	6,171.20	6,17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064.75	6,057.75	5,422.13	635.62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43	815.43	81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92	782.92	782.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32	782.32	782.32		
20808	抚恤	32.52	32.52	3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2	32.52	3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8.87	4,731.87	4,096.25	635.62	7.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8.36	278.36	237.92	40.44	
2100101	行政运行	278.36	278.36	237.92	40.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6.38	1,536.38	1,347.64	188.7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6.43	306.43	297.43	8.9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60.61	1,060.61	1,037.81	22.7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9.35	169.35	12.39	156.96	
21004	公共卫生	2,741.55	2,734.55	2,328.11	406.44	7.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51	0.51	0.5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20.57	220.57	206.80	13.7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75.47	2,468.47	2,120.80	347.66	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00	45.00		4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82	15.82	15.8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82	15.82	1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76	166.76	16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4	13.14	13.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12	139.12	13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1.43	1.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6	13.06	1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45	510.45	51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45	510.45	51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45	510.45	51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38.52	30201	办公费	28.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00	30202	印刷费	57.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2.03	30205	水费	4.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10.61	30206	电费	17.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5	30207	邮电费	8.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03	30208	取暖费	78.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8.51	30211	差旅费	1.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7.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2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2.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204	抚恤金	68.02	30224	服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205	生活补助	16.84	30225	专用材料费	0.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2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3	399	其他支出	
302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政策性亏损与	
302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支出	
30211	代建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0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			
人员经费合计		5,422.13	公用经费合计		63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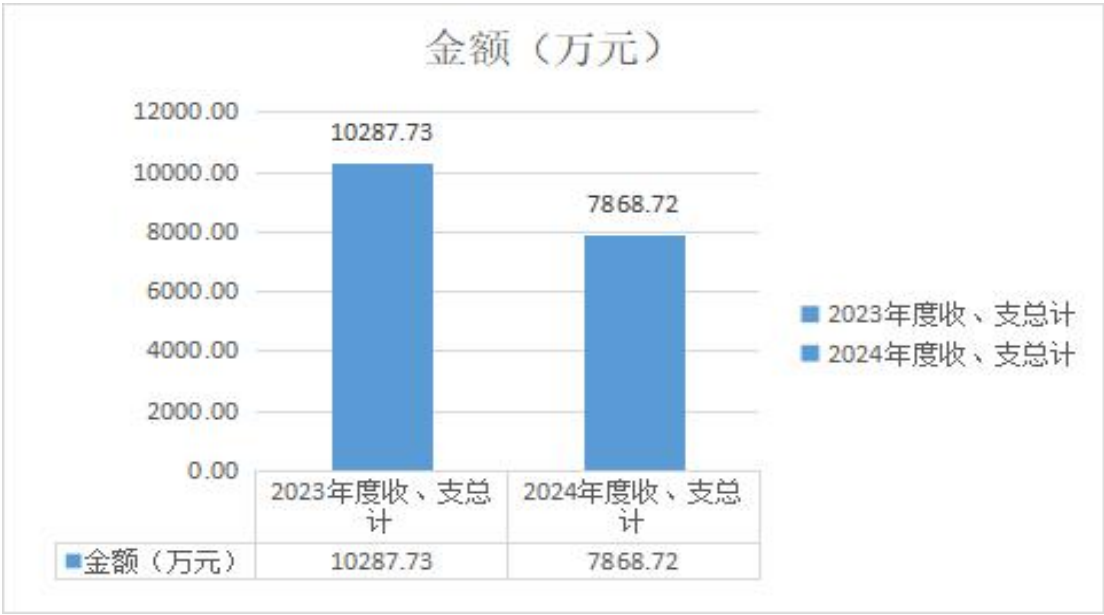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没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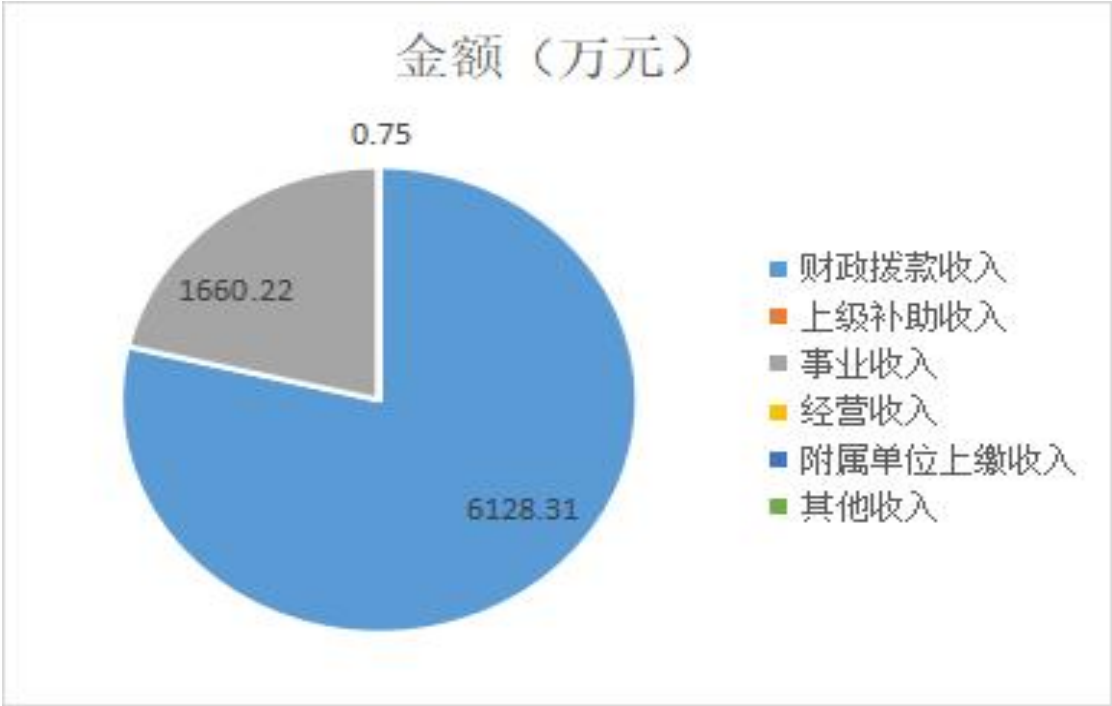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868.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19.01 万元，下降 23.5 %。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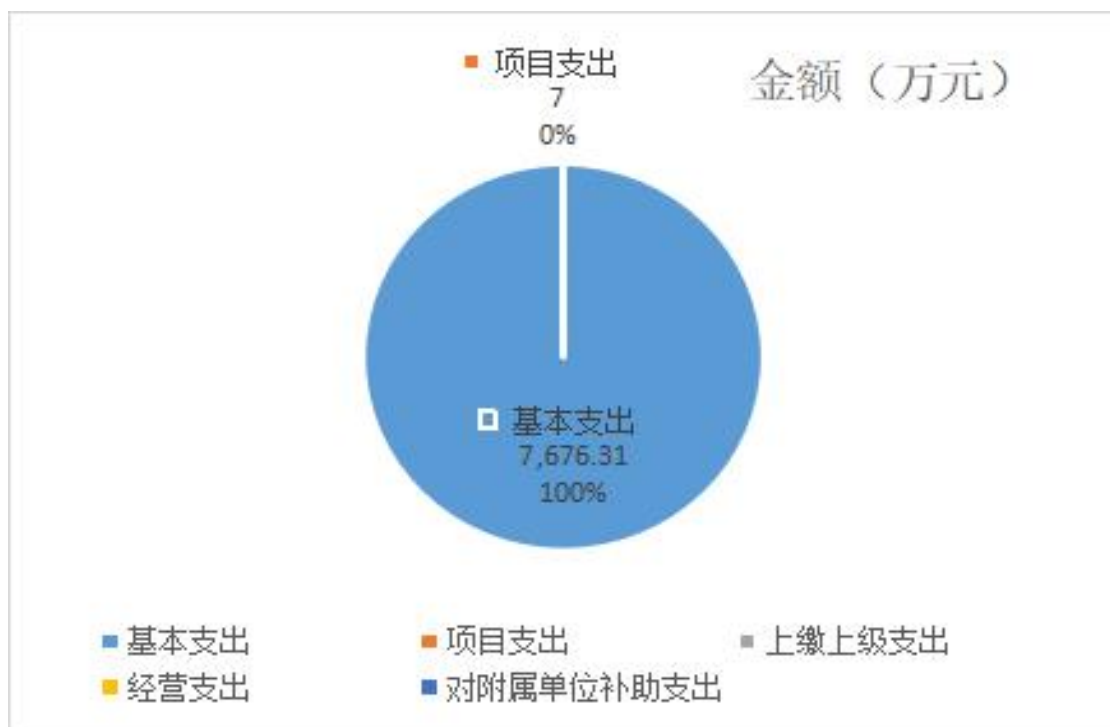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7789.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28.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35.54 万元，下降 26.7 %，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166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4 万元，下降 5.7%，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基层单位医疗收入减少；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5

万元，下降 94%，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其他利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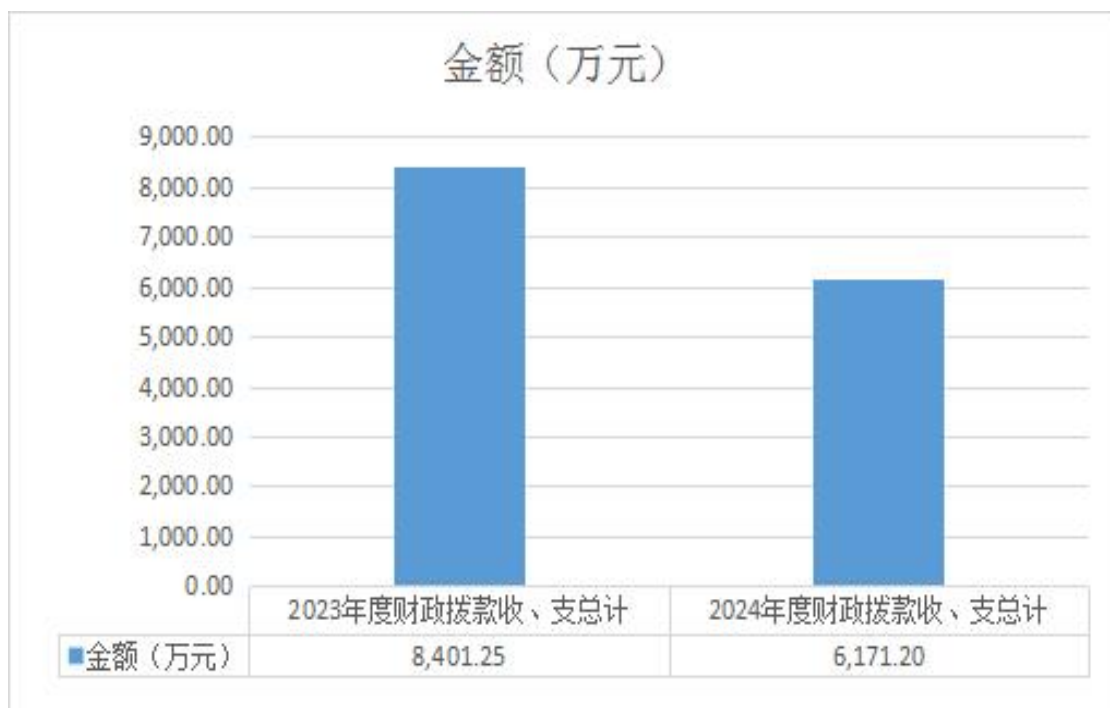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68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6.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0.21 万元，下降 24.7%，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3 万元，下降 29.7%，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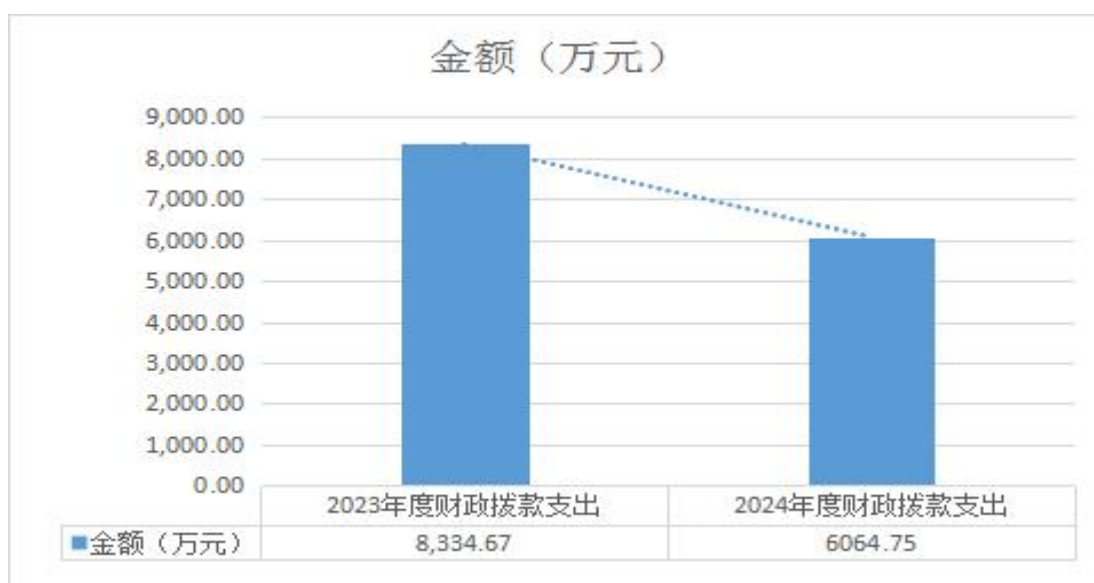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171.2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30.05 万元，降低 26.5 %。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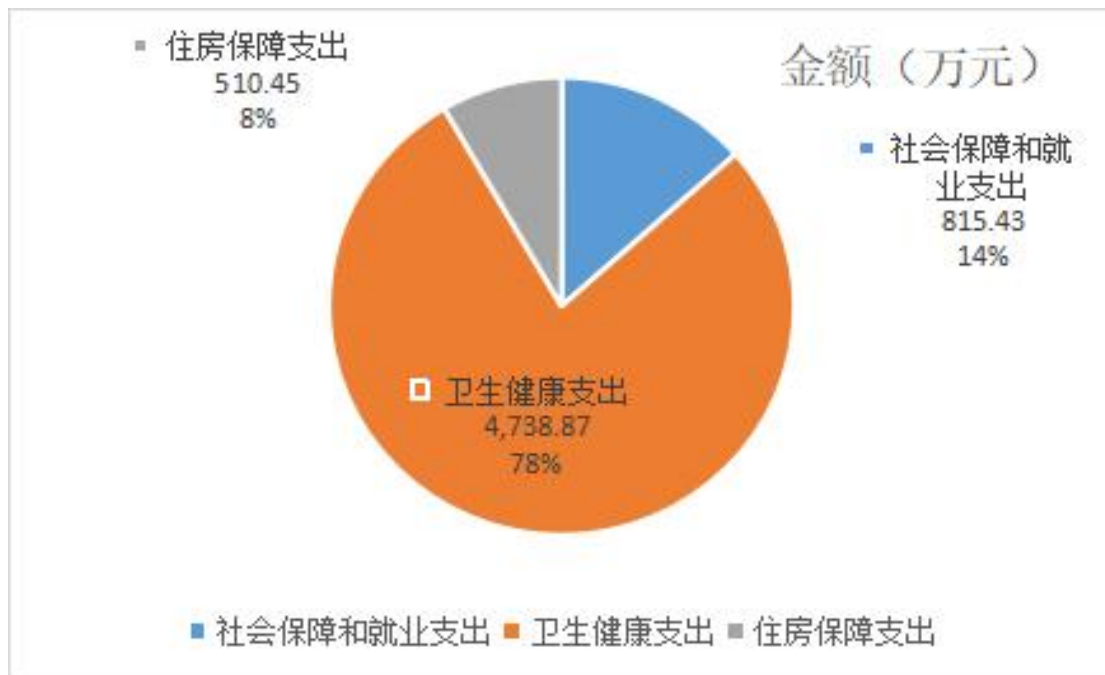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9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69.92 万元，降低 27.2 %。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4.75 万元，主要用于一下几个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43 万元，占 13.5%；卫生健康支出 4738.87 万元，占 78.1%；住房保障支出 510.45 万元，占 8.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2 万元，年初预算无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险金增加，补缴以前年度险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部分人员工资用公共卫生人员支出，节省此科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152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部分人员工资用公共卫生人员支出，节省此科目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此科目年初未做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15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妇幼保健院支出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78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此科目为国家项目资金,只有本级配套资金做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为基层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基层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基层单位工伤险增加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险金增加，补缴以前年度险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7.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2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3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公车未运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较 2023 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公车未运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公车未运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单位不涉及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44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3.8万元，下降27.8%，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公出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按功能分类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其他基层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缴费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费、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

括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转入企业工作并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抚恤金: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烈士褒扬金, 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 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生活补助: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 退役军人以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由于国家实施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 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 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未包括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办公费: 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 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 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 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

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等。